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114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—台北表演藝術公費班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4年5月5日校廣字第1140001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台北表演藝術公費班之教師，請協助於報名網址填寫資料，錄取順序如網址連結內之招生簡章，填寫網址 (<https://scedux.com/o011>)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4年暑假至116年暑假，共五個階段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馬浩屏(02)77097801分機757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